

# 臺北市社會福利委員會第5屆第4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97年9月16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

地點：本府12樓劉銘傳廳

主席：郝主任委員龍斌

記錄：陳貞伶

出席：如簽到表

## 壹、主席致詞（略）

## 貳、確認臺北市社會福利委員會第5屆第3次委員會會議紀錄：如會議資料。

結論：會議紀錄確定。

## 參、歷次委員會決議(裁示)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編號	列管事項 (委員會決議)	主辦單位	執行情形	辦理等級
050202	委託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方案督導費用仍維持12,000元，惟為提昇個案輔導之品質，有關每人每月督導個案之上限及內容，請另行研議，訂定標準以供遵循。	社會局	一、本局為提昇個案輔導之品質，將針對各項委託方案之性質，於個別實施計畫中，具體規範兼職督導每人每月督導個案之數量上限及內容(含兼職數、督導紀錄、督導時數等)，於各方案委託期限屆滿後，重新修訂標準以供遵行。 二、相關內容將於重新擬訂實施計畫前，邀請委託單位進行討論後辦理。	C
050205	有關「提升製作視障點字書籍之數量與品質，並進行有聲書之數位化」乙節，請教育局邀集相關單位、視障或學障團體共同研議，於市立圖書館啟明分館，提供視障	教育局	一、目前市立圖書館啟明分館接受讀者推薦書籍，若符合館藏政策及成本效益，即進行點字書及有聲書之製作；至於視障	A

編號	列管事項 (委員會議決議)	主辦單位	執行情形	辦理等級
	及學障朋友依個別化需求，自費申請製作點字書或有聲書之可行性，並於下次委員會報告。		<p>讀者自費申請製作點字書及有聲書之個人化服務計畫，基於公共圖書館提供民眾免費資源之立場，目前未推出。</p> <p>二、惟欲自費申請製作或因技術層面等因素，致本館無法提供該項服務時，將引介讀者至其他視障服務單位。</p> <p>三、另有關提供學障朋友個別化需求 1 節，市立圖書館啟明分館劉主任振中於本會第 5 屆第 3 次委員會議中說明，市立圖書館重製出版品須遵守著作權法第 53 條規定略以：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得為盲人點字重製之。以增進盲人福利為目的，經主管機關許可之機關或團體，得以錄音、電腦或其他方式利用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專供盲人使用。</p> <p>四、現階段礙於法令限制無法提供除視障外之讀者使用。日後只要相關法規允許，市立圖書館啟明分館自當為學障朋友提供各項圖書資訊服務。</p>	
0502 06	國民年金法施行報告案 一、考量國民年金第 3 章係規範保險費之繳納，故	社會局	一、內政部自 97 年初，即陸續召開會議，研議制定國民年金法	C

編號	列管事項 (委員會議決議)	主辦單位	執行情形	辦理等級
	<p>不宜引用社會救助法對低收入戶資格認定之相關規定，如社會局獲邀與會討論國民年金法施行細則時，請於會場建議放寬「家庭總收入」之計算基準。</p> <p>二、為因應國民年金法的實施，社會局配合調整相關福利措施時，請提送各福利委員會討論之。</p>		<p>施行細則，對於「家庭總收入」之計算基準決議：準用社會救助法第5條之1至第5條之3的規定辦理。</p> <p>二、依國民年金法第12條規定，估計本府98年度應負擔之保費約5億5千萬元，將造成本府重大之財政負擔。為解決是項財務困難，本局刻正研擬及規劃相關的福利方案及轉型服務，俾提送各福利委員會進行討論。</p>	
0502 09	<p>老人服務中心個案之分類案 老人服務中心僅區分3種類型個案，確實不足以服務所有的老人，然考量社會局人力不足之情況，目前仍採重點專案方式提供服務，惟請社會局老人福利科研議，對於未納入服務之個案，另行提供其他可行之福利措施。</p>	社會局	<p>一、本局老人服務中心為使個案服務更深入化、個別化及多元化，研議個案分類，茲摘要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獨居個案：通報、訪視、處遇、管理。</li> <li>2. 失能個案：長照中心轉介之個案後續處遇。</li> <li>3. 一般個案：提供經濟、送餐、家庭、社區適應、文康休閒、福利諮詢等服務。</li> <li>4. 保護性個案：疏忽、虐待、遺棄等個案前置處遇(家暴中心介入前)</li> <li>5. 特殊性個案：精障、禁治產等訪視、處</li> </ol>	A

編號	列管事項 ( 委員會決議 )	主辦單位	執行情形	辦理等級
			<p>遇、管理。</p> <p>6.65 歲以上除上述 5 項類別以外之社區老人個案處遇。</p> <p>二、擬將上述各類個案服務內容列為公營老人服務中心例行性業務，並逐步納入公設民營老人服務中心契約中，期使本市老人服務中心提供全方位之老人福利服務。</p>	
0503 05	對於在本市租屋，卻無法設籍之弱勢家庭，致影響福利申請者，可否將戶籍遷入租屋處，俾利福利申請案請民政局錄案研議。	民政局	<p>一、按行政法院 56 年第 60 號判例：「遷徙係事實行為，遷徙登記自應依事實認定之」，及戶籍法第 17 條「由他鄉(鎮、市、區)遷入 3 個月以上，應為遷入登記」，故遷徙登記要有「實際居住」之前提。</p> <p>二、內政部 90 年 9 月 11 日台(90)內戶字第 9008015 號函釋，遷入承租房屋單獨成立 1 戶者，應提憑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之租賃契約書，如契約書未經公證者，應同時檢附出租人之房屋所有權狀或最近 1 期完稅房屋稅單正本。惟有居住事實而無法提</p>	A

編號	列管事項 (委員會決議)	主辦單位	執行情形	辦理等級
			<p>出上列證明文件者，得經警勤區員警或戶政事務所人員查實後辦理。</p> <p>三、故本案縱然房東不出具證明文件，申請人得向居住地戶政事務所，提出遷入申請，經查證確有居住事實，即可辦理戶籍遷入登記。</p>	
0503 06	<p><b>有關家庭暴力事件通報流程案</b> 請家暴中心提供通報流程予各社福委員及市政顧問參考。</p>	<p>家暴中心</p>	<p>本案已於 97 年 7 月 3 日府授社綜字第 09736984000 號函發會議紀錄，檢附「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家庭暴力暨(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受理家庭暴力事件應行注意事項」、「家庭暴力與兒童少年保護事件通報表」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兒童及少年保護工作流程」予各社福委員及市政顧問參考。另本中心於 97 年 7 月 14 日以北市家防專字第 09730037600 號函送本案提案委員(臺北市智障者家長協會)，說明所提案例處理情形。</p>	<p>A</p>

辦理等級 A 等級：工程已竣工、活動已完成、階段任務已達成及例行性業務等，可列為 A 級。

B 等級：正在執行中之計畫。

C 等級：規劃中尚未付諸實行之計畫。

D 等級：無法辦理之計畫，例如因法令修正、環境變遷或政策改變而無法執行之計畫皆屬之。

E 等級：無須辦理之計畫，中央或其他機關已完成類似之計畫可替代本計畫，或經評估已無政策需求者屬之。

結論：編號 050205、050209、050305、050306 已執行完成或完成階段性任務，准予自本會除管外，餘請主辦單位繼續辦理完成。

#### 肆、報告事項

案由 1：臺北市社會福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

報告單位：社會局

說明：依臺北市社會福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3 點規定：本會委員除政府代表外，另自各委員會推舉民間社會福利團體代表及專家學者代表；由於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身心障礙者保護委員會及老人福利促進委員會為配合擴大保障女性權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老人福利法之修正，分別變更為：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及老人福利推動小組。為應是項變動，擬配合修正該設置要點第 3 點所列委員會名稱。

結論：照案通過，請社會局辦理後續修法事宜。

案由 2：臺北市社會福利委員會第 6 屆委員遴聘案。

報告單位：社會局

說明：本會第 5 屆任期自 95 年 9 月 28 日起至 97 年 9 月 27 日止，依臺北市社會福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3 點規定：本會委員除政府代表 7 人外，另自各福利委員會，推舉民間社會福利團體代表及專家學者各 12 人，每屆任期 2 年，得續任 1 屆，但續任之委員人數，不得超過該類委員總額之半數。請各委員會依規定改選本會第 6 屆委員。

結論：請本市各法定委員會（老人福利推動小組、身心障礙者權

益保障推動小組、兒少福利促進委員會、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依規定，辦理社福委員改選推舉作業。

## 伍、討論事項

案由：本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辦理併決算程序案，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社會局

說明：

### (一) 背景說明：

本市採基金方式管理彩券盈餘，依據基金會計作業性質，當年度預算無法保留至下年度執行，對於部分工程因流標、或未及於當年度執行完竣，需於下一年度持續執行者，則採調整支應併決算方式辦理。

### (二) 現行辦理方式：

為應本基金業務增減需要，前依據本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12 點規定，略以：業務收支預算之執行期間，確為業務增減需要，隨同調整之收支，除本要點另有規定及其他法令訂有支用標準、限制、核定程序或本府已授權主管機關核定者，依其規定外，由各基金管理機關首長核定…（詳如會議資料），辦理調整支應併決算事宜，並依本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規定，事先徵詢社福委員會意見，簽報市府核准，再據以動支相關經費。

### (三) 解決方案：

考量前述併決算案，均有其必需性及急迫性，為能立即回應業務需求，節省議事成本，建請日後類此工程因流標、或未及於當年度執行完竣，需於下一年度持續執行者，逕循本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12 點程序辦理，授權本

局報府核定，免提報至本會，以簡化作業流程，增進行政效率，並提升業務效能。

決議：依說明（三）辦理。

## 陸、臨時動議

案由 1：有關本委員會之定位及功能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王市政顧問麗容

說明：本委員會組成成員係由各委員會（老人福利推動小組、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兒少福利促進委員會、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推舉產生，為跨各福利領域之高層會議，建議就各委員會執行困難，需市長裁示之事項或相關工作成果提會討論，期增強本委員會之功能。

結論：

- （一）成立社福委員會之目的，係邀請學者專家與民間團體與會集思廣益，並提供本市社會福利之發展方向，相互意見交流，達成初步共識，俾利社福政策之研擬及推動，未來將本此目標，持續提供重大政策、議題或專題報告供參。
- （二）為應充分溝通交流所需，於召開社福委員會會議前，均先廣徵各福利委員會之意見，如有涉及跨領域或重大議題，在各福利委員會無法解決或達成共識者，提報社福委員會討論，俾發揮跨局處、跨專業之協調機制。另委員如有臨時或新增議題者，亦可提請臨時動議，俾獲得即時有效之回應。
- （三）為期資訊迅速有效交流，請社會局於網站設立專區，提供各福利委員會歷次會議紀錄，供委員及市政顧問參考。
- （四）另仍秉於以往之處理原則，於開會前一週，將會議資料送達並 e-mail 予委員及市政顧問，俾利參閱與提供意見。

案由 2：98 年度本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概算短絀 9 億元，如何處理，請說明。

提案人：臺北市基督教勵友中心高執行長正吉

社會局師局長說明：

98 年度本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概算，收入部分依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第 6 條之 2 的規定，以 97 年度 6 月份實際獲配盈餘之 90% 估算，支出短絀約 8 億元部分，已向本府爭取由公務預算挹注，以為因應。

柒、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